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訴字第13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敏華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偵字第627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依簡式審判程序獨任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敏華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 實

一、林敏華於民國112年1月28日5時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區○○街○○○○○○○○○○路段○○○街○號誌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前行，適有楊勝雄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善政街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上開路口，與林敏華所騎乘之前開機車發生碰撞，雙方均人車倒地，楊勝雄因而受有左頰擦傷4x2公分、鼻擦傷1x0.5公分、左手前臂至手腕翻裂傷13x1.5公分、右手前臂翻裂傷10x1.5公分、瘀腫15x5公分、左膝紅15x5公分、翻裂傷4x2.5公分等傷害(林敏華涉犯過失傷害罪嫌部分，業經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詎林敏華明知其駕駛前揭車輛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受傷，竟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未停車查看楊勝雄之傷勢，亦

01 未報警處理、為其他必要之救護措施或留下聯絡方式，即騎
02 乘前揭車輛離去。嗣警方據報到場處理，循線查悉上情。

03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
04 察官偵查起訴。

05 理 由

06 壹、程序方面

07 本件被告林敏華所犯之罪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年
08 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
09 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
10 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認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
11 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由合議庭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12 又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
13 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
14 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均合先敘明。

15 貳、實體方面

16 一、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1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本院卷第
18 89、97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楊勝雄於警詢之證述相符
19 （見警卷第6至8頁），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
20 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
21 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現場及車損照片、杏和醫院診斷
22 證明書(乙種)（見警卷第11至61頁、偵卷第18頁）在卷可
23 稽，足徵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綜上所述，本案事證
24 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5 二、論罪科刑

2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
27 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罪。被告犯上開之罪，於
28 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受傷具有過失，自無刑法第185條之4第2
29 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適用，併予敘明。

30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遵守道路交通規則肇
31 致本案車禍事故，並可預見因此造成告訴人受有前開傷害，

01 竟未為救護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即逕自離去，所為實屬不
02 該，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尚知坦承肇事逃逸犯行，堪
03 認其已坦然面對自己行為所鑄成之過錯，且與告訴人於偵查
04 中即成立調解，有高雄市鳳山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112年刑
05 調字第0127號存卷可佐(見調偵卷第8頁)，足見被告肇事後
06 確實已設法積極填補告訴人因其行為所受之損害，堪認其頗
07 具悔意，犯後態度尚稱良好，並因而獲得告訴人諒解。另考
08 量被告本案違反注意義務之程度、肇事情況及告訴人所受傷
09 勢之輕重等節，兼衡其日前健康情形、智識程度、家庭經濟
10 狀況(因涉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見交訴卷第15、35、
11 104頁)及無前科紀錄之素行(交訴卷第107頁)等一切情
12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三)、又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14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見交訴卷第107頁)，其因
15 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罪後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坦承
16 犯行，堪認有所悔悟，經此偵、審、科刑之教訓後，當知所
17 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
18 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宣告緩刑2
19 年，以勵自新。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1 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鄭舒倪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啟明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4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陳銘珠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31 書記官 陳雅雯